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
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2025年)

项目编号：NBITC-202420369G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5年1月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家庭
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2025 年)**

项目编号：NBITC-202420369G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邮政编码：315202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外马路 143，157 号，羊山巷 9，11，15，
17 号

邮政编码：315000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优化与完善计生家庭老年扶助保障体系，提高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能力，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布的《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继续实施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项目。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就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



障项目签署本项目合作协议。

第二章 合作目的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民生，重点解决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父母对丧偶、失独、重疾等保障的迫切需求。

二、以制度创新与保险创新方式，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开展计生家庭生活保障、扶助、老年护理统一平台搭建的全新尝试。

三、运用保险金融工具，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探索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照护保险，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建设。

第三章 合作项目建立

一、项目当事人

(一) 项目委托与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二) 项目经办人(以下简称“乙方”):

(三) 项目受益人: 由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及相关子女。

二、声明与承诺

(一) 甲方经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经办人，同意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与本合同约定，筹集资金、统计并提供受益人名单，委托乙方经办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项目。

(二) 乙方作为项目经办人，为相应的受益人提供人身综合保险保障、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与老年特殊照护金支付等服务，并承接甲方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

(三) 乙方承诺: 经办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与服务的义务。

第四章 项目保障对象

一、本项目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镇海区户籍；
- (二)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 (三) 现存一个子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或无子女；
- (四) 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
- (五) 未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后户口新迁入我区的对象，不纳入本保障范围。

二、出现下列情况的，从下一年度起，退出保障范围：

- (一) 本人死亡的；
- (二) 本人户口迁出本区的；
- (三)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再生育或者收（领）养子女的；
- (四) 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
- (五) 有其它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情况发生的。

三、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项目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和确认，乙方提供经办服务。对于在集中审核过程中遗漏的保障对象，经甲方确认，乙方须及时补增，并提供经办服务。

第五章 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经办服务：

一、承保“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

(一) 目标人群：

1、年龄在 60-69 周岁的保障对象；

2、母亲年满 45 周岁（含）以上（且父母至少一方为镇海区户籍）的未婚独生子女。

（二）保险责任：甲方负责投保，目标人群如果遭受意外身故、残疾以及疾病身故的，乙方提供理赔服务。

二、提供“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代发放服务。

（一）目标人群：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保障对象。

（二）保障内容：甲方负责筹集资金，乙方提供代发放服务。

三、提供“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经办服务。

（一）目标人群：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保障对象

（二）保障内容：甲方设立“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增值和经办服务。基金的保障内容分阶段逐步完善，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制定。

四、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的合作。

（各项经办服务，参见分协议）

第六章 筹资及拨付

一、资金筹集

政策实施期间，由甲方负责年度资金筹集。资金筹资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费：对年龄在 60-69 周岁的保障对象，按 150 元/人/年的标准，筹集人身综合保险的保险费。母亲已年满 45 周岁（含）以上的未婚独生子女作为被保险人，但不交纳保险费。

（二）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日常照护金：对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保障对象，按 1200 元/人/年的标准，筹集老年日常照护金。

(三) 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特殊照护保险基金: 2025 年度筹集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为 2024 年末的原有账户基金额, 次年基金总额根据上年度基金支付、收益情况, 以及当年度区级财政核定情况再作确定。

二、资金拨付

2025 年度,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将“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基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另外, 甲方每年分二期向乙方拨付年度资金, 首期为“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预付款 45 万元, 余款在甲方核定当年度保障对象名单后 1 个月内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了解本项目的运行与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二) 甲方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与本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履行进行审计与考评。

(四) 乙方如有违反本项目协议履行的重大过失行为, 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

(五) 甲方按政策规定筹集资金并及时拨付乙方, 统计、审核并提供保障对象名单等项目所需资料。

(六) 乙方在开展保障对象身份确认、生存调查等工作时, 甲方有配合工作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保障对象的身份进行调查确认, 对需要理赔或支付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对保障对象身份认定有争议时, 由甲方认

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根据上年度保险方案的运行情况，可以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费率的重新测定。

(三) 对不符合保险保障范围或基金支付范围的保障对象，乙方有权拒绝赔付或支付。

(四) 乙方有义务结合民生工程项目的特点，为本项目制定简捷的服务流程，为每一保障对象提供快捷、高效服务。服务流程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五) 乙方应运行宣传页、海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开展广泛的宣传，双方共同做好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项目运行分析、汇报机制，定期作项目跟踪、汇报。

(七) 对于基金支付的特殊案例，乙方有义务提交甲方审定。

(八) 对于保障人信息遗漏、差错等，乙方有义务提交甲方审定，进行增补。

(九) 对于不确定人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需勘查确定，符合要求的应进行理赔支付。

(十) 乙方应开展保障对象的生存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甲方。

(十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本项目采用边运营边完善的方式，运营期内，对于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以不断完善项目方案。

(二)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研究组，完善保障措施、修订相关条款，为项目长期、稳定、健康运行提供保障。

(三) 对于国家政策等调整, 双方应共同研究, 及时修订项目内容。

第八章 财务管理

一、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由乙方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障人员名单, 准时、准确的将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到位。

三、甲方委托乙方建立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专项账户, 乙方负责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建立投资账户, 确保基金的保值增值, 并提供基金支付等相关服务。

四、基金投资管理: 中标人承接基金的投资管理, 为本项目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建立投资账户, 提供运作资金的保值增值服务。经办期间, 基金实际运作资金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 其中固定收益确保为 2%, 浮动收益视乙方基金投资情况而定, 或基金实际运作资金收益不低于镇海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最近招标结果中一年(含)内定期存款利率的利息金额, 按从高原则计, 上不封顶, 资金收益结转至基金帐户。如果当年度中标人实际运作基金收益达不到 2.5%的, 基金管理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将视情终止经办协议; 如果实际运作基金造成亏损的, 则由中标人补足基金亏损的金额。

五、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含合理赔偿等)费用, 约定以基金的筹集资金投资收益抵扣基金管理费用。如果当年度基金投资收益低于 2.5%, 或低于镇海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最近招标结果中一年(含)内定期存款利率的利息金额的, 基金管理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不再支付基金管理费用。如果当年度基金投资收益高于 2.5%, 或镇海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存

放最近招标结果中一年（含）内定期存款利率的利息金额的，则高出部分至5%部分的投资收益作为基金管理费归中标人所有。

六、基金支付说明：如基金当年度的实际支付金额低于扣除管理费后的筹资金额，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累积生息；如当年度实际支付金额高于扣除管理费后的筹资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另行筹集资金。服务期满，结余资金全额返还基金管理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账户。

如支付方案按政策作调整的，基金支付按调整方案执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一、甲方可邀请财政、审计等政策相关部门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二、乙方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公示，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透明。

三、甲方对乙方实施年度考评，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乙方应严格执行考评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满意度低于85%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管理费；低于75%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有客户投诉等案例发生，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五、乙方应建立项目的运行分析、汇报机制，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

六、因乙工作失误造成错发（或错赔）、多发（或多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补足经费差额。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一)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 除依法需要报批和公开的事项之外, 双方均负有对保险事项及涉及的相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未经任何一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任何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如经发现并核实, 将按法律规定处理。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二章 反洗钱工作

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要求, 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 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第十三章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 服务地点: 镇海区 (含按需的跨区服务)。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四、本协议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变更或终止；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有效。

五、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政策调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经办项目三个子项目须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处理：

（一）“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当年度已承保生效的“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如甲方书面通知不解除人身综合保险合同的，乙方须继续履行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直至保险合同期满；如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人身综合保险合同的，乙方自接书面通知后解除人身综合保险合同，并按保险合同规定向甲方退还未到期责任对应的保险费。

（三）当年度已拨款至乙方的“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如尚未发放完毕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如需继续发放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发放；如终止发放的，乙方须将未发放名单连同剩余日常照护金退还甲方。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若涉及到调整基金标准、支付标准与限额等规定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

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四、甲乙双方注册地址系各项法律文书的默认送达地址，即使退回，也视为送达。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双方不得无故拖欠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保险费、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费、基金缴费、老年特殊照护金、保险赔款等行为。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总合同，双方另行签订《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协议》、《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发放经办协议》、《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经办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送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镇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三、甲方联系电话：_____，电传：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电传：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